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偏差，导致 2022 年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有遗漏，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 公司治理 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更正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现任董事杜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中对公司现任董事杜扬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3、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宋歌、严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现任董事、总裁严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 之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根据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查明的事实，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北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鉴于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	2022年01月13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

		文”)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规行为,ST 北文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杜扬	董事	根据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查明的事实,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北文”)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规行为,ST 北文时任董事杜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鉴于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杜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2年01月13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述纪律处分提到的问题,公司及董事杜扬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深刻反省了相关事项。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履职培训,强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